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
04 原 告 陳明揚
05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06 代 表 人 李翠鳳
07 訴訟代理人 張麗香
08 蔡政宏
09 張芳馨

10 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法 官 孫 國 禎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周 良 駿